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作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审阅文件及对事项进行充分核实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张宏斌先生、徐滨先生对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公司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符合公司持续发展战略规划，依托基金合伙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 and 平台优势，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在获取财务收益的同时，间接投资培育优质项目，提高公司新项目的开发和投资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人民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德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之一并以货币出资100万人民币，与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

二、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申请授信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张宏斌先生、徐滨先生对公司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申请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顺德农商行是顺德最优秀的商业银行之一，能提供丰富的业务组合和完善的服务及网络。公司向顺德农商行申请授信，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

定。同意公司向顺德农商行申请总额为 35,000 万元的授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 碧 _____

独立董事张宏斌 _____

独立董事徐 滨 _____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